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4號

原告 黃鈞庭
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351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補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（即114年10月14日所提出之「債務人異議之訴」書狀，需含證物）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4萬6952元	1	利息	14萬6952元	96年12月13日	104年8月31日	(7+262/365)	19.71%	22萬3540.44元
	2	利息	14萬6952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10月13日	(10+43/365)	15%	22萬3024.82元
	小計							44萬6565.26元
合計								59萬3517元